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淮人社发〔2024〕6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淮安市 人才购房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经开区人社局，各县区、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党群工作部，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淮安市 333 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淮办发〔2021〕11号）和《关于加强淮安市人才安居保障实施意见》（淮政发〔2022〕10号）精神，进一步引进、集聚更多优秀人才来淮就业创业，根据《关于印发<“淮安市 333 产业人才”集聚行动方案（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才办〔2021〕12号）要求，现就组织申报 2024 年度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一）2021 年 4 月 22 日之前来淮就业人员

1. 人才来我市全职工作或创业后，须在我市购买商品住房，或因接受赠予、婚姻等方式在我市取得商品住房全部或部分产权。

2. 近3年 ARWU 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名国（境）外大学毕业生，享受国（境）内“双一流”高校（学科）相应学历补贴标准。

（二）2021年4月22日（含）之后来淮就业人员

1. 人才须为到我市“333产业”等实体经济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并首次在淮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2. 大学生来淮留淮就业后，在淮安区域内购买规划用途为住宅的首套商品房，购买前在淮安区域内无其它商品房不动产权登记、商品房交易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记录。

（三）2018-2020年淮安市国有企业专项招聘年轻干部人才。

（四）2022年6月14日（含）之后入选我市“淮上英才计划”驻淮高校优秀博士项目人才。

符合上述第（一）（二）条件的产业举荐人才及举荐的经营管理人才，参照我市“333产业”企业全职博士享受购房补贴。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2024年12月1日—12月31日。

（二）审核时间：2024年12月1日—2025年1月15日。

（三）申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可登录淮安政务服务网（<https://ha.jszwfw.gov.cn>），选择“财政奖补”→“人才奖励”对应

栏目进行申报,在同意“享受购房补贴的所购商品房5年内不上市交易”后,并按要求提供以下附件:

1.《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或《淮安市人才“购房券”兑现申请表》。

2.《不动产权证书》,期房的提供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3.身份证(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入选人才项目文件。

4.与就职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各类附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以材料名称命名。申报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有错误的,应在审核期内重新提交或更改错误,否则判定为无效申报。

(四)受理审核:各县区(园区)负责受理在本县区(园区)纳税单位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核查申请人填报信息,对信息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市人才中心负责受理在市库纳税单位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及接收县区(园区)提交的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备案表。

(五)补贴发放:经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购房补贴、“购房券”和“购房券”兑现拟发放人员名单在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huaiian.gov.cn>)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库纳税单位引进人才购房补贴资金由市人才中心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县区(园区)

纳税企业引进人才购房补贴资金由县区（园区）本级发放至人才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

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才需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

（二）全日制技工院校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视同本科毕业生。留学生需取得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外籍大学生需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港澳台大学生需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三）人才须在来淮留淮就业5年内提出有效申请（从首次在淮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之日起算），5年内未提出有效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购房时间以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间为准，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不动产权证须有人才本人姓名。

（五）人才未满5年服务期限离淮，由人才用人单位负责对应退还的购房补贴进行追缴并原渠道退回财政账户，退款金额按照实际服务年限每不满1年以20%比例退还。

（六）人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购房补贴，一经发现除追回补贴资金外，还取消人才“淮上英才计划”入选资格，人才所在单位5年内禁止申报各级科技人才项目。

（七）2021年4月22日（含）之后来淮就业创业的人才须取得不动产权证后进行申报。

（八）2021年4月22日之前来淮就业创业人才按原政策执

行。

四、咨询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咨询单位	联系电话
市人才中心	83659206	市政务服务中心	89866800（受理窗口） 83908006（技术支持）
清江浦区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43668	金湖县 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86888623
淮阴区人才服务中心	80859887	涟水县人才中心	82380795
淮安区人才中心	85963155	经开区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3612639
洪泽区人才中心	87206610	工业园区党群工作部	89221668
盱眙县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0910772	生态文旅区党群工作部	83638798

附件：

1. 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标准
2. 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3. 淮安市人才“购房券”兑现申请表
4. 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购房券、购房券兑换）备案表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淮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标准

(一) 2021 年 4 月 22 日之前来淮就业人员

人才类型		发放标准
在我市全职工作或创业成效明显的“两院”院士、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省“双创计划”等杰出人才		最高 100 万元
入选“淮上英才计划”	创新创业团队领军人才	最高 60 万元
	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	最高 50 万元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最高 40 万元
我市主导产业企业全职引进	正高级职称（高级技师）	15 万元
	副高级职称（技师）	10 万元
	中级职称	8 万元
我市主导产业企业全职引进	博士	10 万元
	硕士	8 万元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生	6 万元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	3 万元
我市非主导产业企业全职引进且入选“淮上英才计划”创新创业急需人才	博士（正高级职称、高级技师）	10 万元
	硕士（副高级职称、技师）	8 万元
	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全日制本科生（中级职称）	6 万元
民办非企业全职引进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职称、高级技师	8 万元
	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职称、技师	5 万元

(二) 2021年4月22日(含)之后来淮就业人员

申报企业范围	学历	发放标准
我市“333产业”等实体经济企业	博士研究生	30万元
	硕士研究生	15万元
	“双一流”高校本科生	10万元
	普通高校本科生	5万元

(三) 2022年6月14日(含)之后来淮就业人员

人才类型	发放标准	
顶尖人才、急需高层次人才	最高200万元	
创业高层次人才	根据创办企业年均营收额分别兑现30万元、40万元、50万元	
“333产业”等实体经济企业全职引进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职称人才	30万元
	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	15万元
	“双一流”高校本科生	10万元
	普通高校本科生 中级职称人才、技师	5万元
民办非企业全职引进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职称人才	15万元
	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职称人才、高级技师	10万元
我市事业单位(非参公)全职引进	博士研究生 正高级职称人才	15万元
入选我市驻淮高校优秀博士项目人才	15万元	

(四) 淮安市国有企业专项招聘干部人才按照引进有关公告标准兑现。

附件 2

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籍贯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及证书编号	提醒：请填写学历和证书编号					
学位及证书编号	提醒：请填写学位和证书编号					
职业（技能）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入选人才项目及文件号	提醒：请仔细填写入选人才项目或人才计划（有则填写）					
首次来淮缴纳社保时间						
就职单位				就职单位 纳税所在地		
市“333 产业” 等实体经济企业类别				县区（园区） 特色产业类别		
商品房获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赠予、婚姻等方式					
购房合同备案时间		备案购房合同编号		示例：合同文本第 2 页 （合同编号： *****）		
房屋具体地址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	示例：苏（2019）***市(县、区)不动产权第*****号					
社保卡金融账号				开户行		

本人郑重承诺: 1.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2.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需在淮工作满5年,不满5年的,按实际年限每不满1年以20%比例退还购房补贴;

3.已兑现购房补贴的商品住房,在淮缴纳社保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

申请人签字:

<p>人才 就 职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 区 (园 区) 人 社 部 门 或 人 才 办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 人 社 部 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淮安市人才“购房券”兑现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籍贯		照片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购房券” 公示时间				
首次申请“购房券” 时就职单位名称						
现就职单位名称						
现就职单位纳税所在地	示例填写：市直或**县区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	示例：苏（2019）***市(县、区)不动产权第*****号					
房屋具体地址						
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及开户行						
<p>本人郑重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div></p>						
人才 就职 单位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区 (园区) 人社 部门 或人 才办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市 人社 部门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4

2023 年度淮安市人才购房补贴（购房券、购房券兑换）备案表

县区（园区）（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就职单位	人才项目	首次来淮 社保 缴纳 时间	购房合同 网签时间	不动 产登 记证 号	补贴 金额	市级 财政 承担 金额	县区 财政 承担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1.县区（园区）审核部门对此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2.此表作为市级财政承担资金的拨付依据。

